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3SH3110013/ZYZ/kw/cm/D6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之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声电子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3 年激励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及作废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披露《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2024 年激励计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2,847,152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二) 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6.11-0.45=25.66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6.49-0.45=16.04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此，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 归属条件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SUAA1B007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6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述任职期限的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3 年度）	以 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以 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00%	以 2020-2022 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UAA1B0024《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98.82万元，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影响利润金额2,027.73万元，故以公司2020-2022三年平均净利润7,445.22万元为基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0.78%。因此，公司已达到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的业绩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A”或“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 归属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 作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作废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湜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